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06 年 7 月 7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黎巴嫩政府请安全理事会根据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和 426 号决议，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6 个月，到 2007 年 1 月 31 日为止。关于此事，黎巴嫩政府强调以下几点：

1. 目前本地区的局势要求联黎部队继续留住，执行任务，因为以色列继续违反要求尊重黎巴嫩主权、恢复该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 425（1978）号决议。确实，以色列不顾你多次呼吁停止侵犯，继续侵犯黎巴嫩主权，威胁黎巴嫩的安全与和平——安全理事会在第 1655（2006）号决议以“不断”一词形容之。
2. 鉴于本地区目前的这种局势，必须将联黎部队维持下去，并对其任务和人数不作任何改变。这是你在 2006 年 1 月 18 日的报告（S/2006/26）中作出的结论，因考虑到第 425（1978）号决议第 3 段中所规定的联黎部队的任务的一个主要部分尚未完成，特别是恢复该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任务。
3. 黎巴嫩政府正在继续努力加强在南部的权威，并从政治、经济和社会上振兴和发展该地区。黎巴嫩政府重申其维持南部地区安全的强烈愿望。黎巴嫩武装部队正继续加强在南部的存在，以防出现任何破坏安全的情况。黎巴嫩武装部队与联黎部队和你在黎巴嫩的个人代表协调，以求实现这一目标。
4. 黎巴嫩政府十分感谢联黎部队对清除以色列在黎巴嫩领土上留下的数千枚地雷的行动作出的贡献。这些地雷造成数十人死伤，妨碍联黎部队成员的行动自由，使大片土地无法耕种，无法用于经济和社会目的。在这方面，黎巴嫩要求安全理事会令以色列交出标有它在黎巴嫩境内遗留地雷地点的其余地图。
5. 黎巴嫩政府感谢联黎部队成员作出的牺牲，感谢派遣部队的国家，特别是最近加入出兵国行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黎巴嫩政府重申其对中东和平进程的承诺，以期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



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和 2002 年 3 月在贝鲁特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卡罗林·**齐亚德**（**签名**）
